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勝國
電話：3322101~7418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del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20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10020765_2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花蓮場活動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3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8130A號函及本局110年9月16日桃教小字第1100084612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班活動原訂於111年1月21日至1月23日辦理。前因疫情影響，延至111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至5月29日（星期日），假花蓮藍天麗池飯店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590號）辦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現職普通高中、技術高中、綜合高中、國中小學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教師、各區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專職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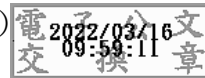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報名簡章1份，請惠予核給參加教師公假排
代。

五、倘報名上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陳小姐（聯絡電
話：03-5715131分機35138，電子信箱：liyuchen@mx.
nth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
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